

敵情研究

密

第二十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政治部第三廳編印

24

目 錄

短 評

敵國新軍備擴充計劃

東京二十餘萬件的經濟法規違反事件
敵議會與政局

侵略戰爭下的敵國農村

敵情漫話

敵國重臣事蹟錄

敵政黨各派最近之動態

——對於敵國本屆議會之一考察——

附錄：敵梁密約

敵國大事紀（自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短評

敵國新軍備擴充計劃

去年敵海陸軍曾向議會提出新軍備擴充計劃，共計十八億八千九百餘萬圓，爾來將及一年，這次復又提出了新的擴軍計劃，需費二十八億六千四百餘萬圓，其中陸軍佔二十五億五千六百萬，海軍佔三億零八百萬，各分四年至六年撥付。新加擴軍費，如與既定擴軍費合計，則陸軍擴軍費爲五四一三百萬圓，今年三月底止用去一八三〇百萬，今後六年間的擴軍費，爲三五八三百萬圓；又海軍擴軍費爲五四〇三百萬圓，今年三月底止，用去三一三八百萬圓，今後五年間尙需二二六五百萬圓。（至於每年撥付情形及用途，請參看本刊十九期資料欄）。

這次敵國的新擴軍計劃，正與去年的計劃相反，偏重於陸軍，日本陸軍的假想敵，當然非蘇聯。敵國所以積極對蘇備戰的原因，不外兩種：第一、諾蒙汗之役，敵國所受損失頗重，他們受此教訓以後，便不得不整軍以備。去年十月三日，敵酋畑俊六，曾在地方長官會議席上，直認諾蒙汗所受損失重大，並稱今後急需充實軍隊的機械化等物



資的戰備」。這次陸軍擴充計劃，便是牠的實現。其次，中日戰爭與倭蘇的衝突，已消耗了以前敵國存儲對蘇用的軍備的全部或大部分，所以現在有補充的必要。去年前陸相板垣曾在議會中說過：「十三年度的預算，（指一九三八年年度戰費——作者）實在太少，爲了要達到聖戰的目的，相當感到困難，因之相當地動用了以前積蓄準備的軍火，以充急需。」（見去年三月八日，東京朝日新聞。）再看去年一年來敵國軍火，亦消耗甚大，而戰費反小於前年，此外如諾蒙汗之役的消耗，本年不是在軍費預算之內的，則須求之於以前積蓄準備。從這些情形看來，去年不但不能補充前年所動用的對蘇用軍需，反而消耗更多以前的積蓄準備。根據上述兩點原因，所以這次又有重行補充整軍計劃的必要。二陸相在議會中會說，這次陸軍軍備計劃，一則是爲了在中國正進行戰爭，一方又有蘇聯，這幾句話也是暗示了上面我們所指摘出的原因。

其次陸軍今年的擴軍計劃，雖然是分四年至六年，但是實際止今明兩年，是擴軍計劃的中心時期，這兩年的預算，每年皆在十億以上，兩者合計佔今後六年間預算的十分之六。所以這次的計劃，並非基本地整頓軍備，而完全是一種應急的措置。因爲國際形勢變幻多端，固有重整對蘇戰備的必要，但是又限於財力物力的不濟，不得不暫以目前二、三年的整軍爲限，其他的計劃，待後日再提預算。所以敵陸軍當局也稱，這次的計劃，不過對付這二、三年間國際情勢的，目下的預算，尙不是整個整軍計劃的完全面目。

當然，紙上的計劃是一件事，計劃的實現又是一件事。我們不能相信，在敵我戰爭中，過去敵寇仍能照預定積極整軍，同樣的也不能相信這種計劃，今後能夠實現。過去敵陸軍當局不是自認因為事變關係，「擴軍計劃，多少（？）受了障礙」，又說：「軍需產業與國防重要產業，規模尙屬極小，到底未能滿足國防上的要求」麼？（詳見本刊第二期）。近來軍需生產的情形，較前更劣，去年下半年以來機械工業，鑛業等重工業生產指數的降低，有統計可據；就是烟陸相也不得不承認說：「從我國（即敵國）的工業力及其他各種關係看來，軍隊機械化裝備的增強，若要達到軍部所希望的程度，尙是前途遙遠」（見去年十一月十日烟陸相西下車中談話）。這些情形，都是證明敵寇的整軍計劃，決難實現。

最後，附帶地說到海軍的新擴軍計劃，這次的預算很少，全數不過三億另，與其說是這是新的補充擴軍計劃，無甯說這是因為物價騰貴，要實現舊的計劃時，所必需增加的新的經費。我們知道美國正在擴充海軍，兩年完成，計費六億餘美金，荷蘭也在擴充海軍，可是敵寇因為經濟困難，物資缺乏，却無力與他國競爭。吉田海相在議會中說：「雖然說是兩年（指美國海軍擴軍計劃），但是還須設計，動工等等。看了這種狀況以後，對於將來的問題，再研究適當方法」，誰都明白，吉田的話，完全是一種搪塞敷衍的遁辭。（熹）

東京二十餘萬件的經濟法規違反事件

——敵國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

據東京警察廳經濟保安課的統計，去年一年間的經濟法規違反事件，計有二十萬另九百十八件。這還不過是僅僅東京地的統計，其他各地的經濟法規違反事件，雖尙沒有詳細的統計可稽，但是根據片斷的資料，爲數也不在少，譬如人口不過三十餘萬的廣島那樣小地方，去年十一月底，三天之間經濟警察竟檢舉一五、三一二件違法事件之多。這種違法事件，特別是近幾月來最多。譬如上述東京的違法事件之中，在去年八月至十月發生的，有十四萬八千餘件，佔全數十分之七強，比去年同期的二萬八千餘件，增加七倍以上。觸犯經濟法最多的，是交易不依公定價格，換句話說即是所謂黑市交易，在東京這樣的違法，去年達十六萬五千八百餘件，佔上述違法事件總數的十分之八以上，單是去年十月一月間東京所檢舉的黑市交易，已有六萬八千九百餘件之多。所以阿部內閣真正是黑市交易內閣。就是在現在米內內閣當政時期，此風並未見衰，譬如二月五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中會稱：「所謂公定價格制的桎梏弛緩了，黑市價格和黑市交易，正是如火如荼地蔓延着，……這種情勢特別是到了今年，格外顯露」；又二月六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論也稱：「近來凡是三人在一起，談笑的資料，總是黑市交易上所用的各種

「巧妙的方法」。這樣看來，敵國的統制物價政策，說牠已經破產，並非過分。

物價政策的破產，是根源於經濟困難的深刻化，惡性通貨膨脹的表面化。經濟法則，無論人爲力量如何壓制，總能貫徹牠自己的。通貨遞增地膨脹，物資一天一天地減少，在這樣情形之下，任何物價統制，決不會成功的。上段所述的事實，便是具體的例證。在敵國的通貨膨脹已經惡性化的今日，幾百項的公定價格，決不能抑制物價的騰貴，若是說多少已抑制了些，那是假的，真的物價，請看黑市價。所以我們在今日論敵國的物價，單從官方的物價統計數字爲依據，而說物價漲了幾成，生活費貴了幾倍，那完全是受敵人的欺騙，實際上敵國的物價騰貴，比敵官方的統計所發表的，不知要高幾倍。這種情形，正是說明了敵國的惡性通貨膨脹，跳越過各種物價統制的障礙，經過了黑市交易的小道，來顯現牠自己的原形。上段所列舉事實的嚴重性，便在這裏。敵國的經濟警察也好，公定價格也好，除欺騙國外人士，擾亂國內經濟之外，還有什麼效果！

這次米內內閣中的所謂經濟閣僚，不是代表財閥的大政黨的舞台重鎮，便是財界的長老。這種選用閣僚的用意，無非是因爲經濟危機的深刻，想藉他們運用起死回生的妙術來挽救。可是死者不可復活，敵國的經濟危機是無法挽救的。米內內閣成立以來爲時已逾一月，經濟的危機，只有加深。近來米內正在計劃新的物價統制政策和機構，他的方策，不外是一面提高幾項物品的價格，即是重新規定所謂「適正價格」，一面又以國家津貼產業家的方法，表面上仍是裝出虛偽的減低物價方策，同時物價統制的機構中，

儘量多聘請財界，或直接間接代表財界的人物。米內內閣正在把民間慣用的黑市交易，運用到他和資本家之間去了。他們想把惡性通貨膨脹，用各種方法掩蔽起來，而把實際上的負擔，完全轉嫁到老百姓的雙肩上去。所以若是米內內閣的物價政策，能有些效果的話，或許民間的黑市交易可以減少若干，但是更隱藏的，同時也是更帶欺騙性的敵政府與資本家間的黑市交易，會帶着極嚴重的惡果，增加起來。誰都明白，若是抑制物價的騰貴，只有緊縮通貨——減削預算，但是米內內閣反以津貼費，獎勵金制度，在追加預算，擴大預算。在這樣情形之下，通貨膨脹，將更形惡性化，而牠也必然地要貫徹牠自己的法則。這樣，任何的物價政策，就都沒有效果了。（熹）

敵議會與政局

敵國的戰時議會，到本屆已是第五回了。敵國的議會，雖然素來便不是真正代表民意的，制制法律監督政治的有力機構，但是也能明白地反映政局的動向。我們在敵國的本屆議會之中，便很顯然可以看出敵國政治危機是在日加深刻。

第七十一屆特別議會，是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集的，因前屆議會遭林內閣之解散，選舉的結果，政黨得勝，以致林內閣辭職，近衛內閣上台。為結束上屆議會，新閣不得不召集一次特別議會，所以近衛於六月四日就任，八日即預定七月二十三日召集

本屆特別議會。當時近衛內閣係採消極的態度，新聞政策及其他事項全無意提出，可是因爲因料七七事變爆發，於是提出了「北支事變費追加預算」兩次，共五億一千五百餘萬日圓，並發表臨時增稅案。由此可知當時的敵政府尙以爲戰爭可以很快結束，沒有藉此加強戰時體制之編成。然而戰爭不但沒有如敵政府所預期那樣的很快結束，反而日加擴大，日趨激烈。爲應付戰爭，敵政府不得不改變方針，於是又在同年九月三日召集了第七十二屆特種議會，除了提出臨時軍事費追加預算二十二億二千二百餘萬日圓之外，對於戰時體制的編成，僅取臨時應急的措施，提出了臨時資金調整法，外國匯兌管理法改正案及輸出入臨時措置法，以求金融和物資兩面之能適合戰時。在這兩屆特別議會之中，政黨各派對於近衛內閣既抱相當好感，對於戰爭亦受政府的欺騙，尙覺樂觀，對政府措施，取完全協助的態度。可是戰爭的發展，決不是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應急措置所能奏效的，於是在第七十三屆議會時，提出了戰時體制編成有關的整個法案，即國家總動員法案，這國家總動員法案是根據軍部法西斯的要求由企劃院擬就的，對於自由主義的經濟體制是要加以破壞妨害，因此政黨財閥大加反對，與受軍部法西斯指揮之近衛內閣衝突，幾使議會陷於險惡之絕境。終以政黨方面作相當的讓步，通過該案，及電力國家管理法案，支那事變特別稅法等，使日本之戰時體制完成了法律的基礎，不過這時除了該法案之少數條項曾先後實施，大部分尙未具體化。到第七十四屆議會，從整個政局上說來，近衛內閣認爲「要處理新事態須有新內閣」，遂畏難而辭職，其原因雖多，

要由於不能完成其「融合內部」之最大使命。當時財閥政黨與軍部間之矛盾，因外交政策及利潤統制等，益形劇化，所以平沼新聞之登台，即以「總親和總努力」相標榜。第七十四屆議會即在這種口號之下重開的，一方面是平沼內閣取極端的一無爲政策，而另一方面議會已失掉了鬥爭的勇氣。除了在幾個小小的問題上會發生論難外，該屆議會亦是在「寂寞」一低調之中結束了。

自第七十四屆議會至現在的第七十五屆議會之間，是日本戰時體制加緊編成，加緊具體化的時期，然而在侵華戰爭中，敵軍已經轉強爲弱，在外交路線上敵人已經陷於孤立，在內政方面則是破綻百出，尤其是經濟情況已呈崩潰之兆，所以一歲之中，三更內閣，政治貧困，已成不治之症。

在第七十五屆議會召開之際，政黨方面正作復活之好夢，軍部方面又取攻擊之姿態，而重臣則圖加強其統治，故有阿部的倒台，米內的上台，軍部及法西斯政黨之不斷的反對政府，齋藤隆夫之攻擊軍部及被處罰，其間險惡的暗潮，不難窺知一二。現在本屆議會正在進行之中，一百零三億之龐大預算及五億增稅之稅制改正法案，雖都照原案通過，惟政局之危機決不會因此減少。有人認爲米內內閣之不被軍部阻障而流產，原是爲着渡過議會這一難關，這是有相當道理的，所以這危機在議會中表現者，尙不過是政局暗流激盪的幾點飛沫而已。

總之，由敵國的五屆戰時議會看來，若說第七十三屆議會爲華戰時體制移向戰時體

制的轉捩點。那麼第七十五屆議會則為戰時體制實施之高潮期，所謂「革新」與「現狀維持」兩勢力的鬥爭，在目前實最為劇烈，也就是政治危機的異常深刻化。（儀）

侵略戰爭下的敵國農村

一、農村不穩的事實

敵國農村，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始終是處於不幸的地位。日趨頹廢的農村的住民，自一九三二年以後，即在繼續減少。一九三六年末的農家戶數為五百五十九萬七千戶，而據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的調查，為時不及兩年，竟減少了十五萬六千戶。（敵農林省調查戶數五、四四〇、九九八戶）。耕地面積亦同樣減少，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即以最重要之水田言，共減少四萬餘町步。（九九、一公畝）。這是說敵國農村是正在走向衰落之路！「都會與農村的相剋」，在戰前已成爲敵國的重要社會問題。軍需工業的壓迫農業，固然是戰時經濟中常有的現象，而在敵國農村中又有封建地主的剝削，集約小農經營的不利，高利貸和苛捐雜稅的壓榨等等，這些更加速了農村的不安，促進農民向都市工業方面逃避。

這的且不說，單就這次戰事發生後敵國的農村來講下列的諸種原因，不斷的在促成

農林的崩潰。(一)徵兵及軍需工業之勞力移出，(二)軍馬及役牛之徵發，(三)肥料及其他農業用資材之不足，(四)農產品與工產品缺狀價格之壓迫，(五)自然界之威脅，(六)公糧公課及地主剝削之加劇。喘息於這重重壓迫下的農村，日趨不穩，自屬當然。所以敵政府，雖在加緊統制，並禁止傳播農村不穩的情形，但我們從敵國的報紙雜誌中，仍可不斷發現這類的消息。如北海道帶廣的農村不穩。(見去年一月之東洋經濟新報)，埼玉，千葉等縣的農村騷動(見去年三—四月之改造雜誌)，去年春季以靜岡榛原郡為中心的農民暴動延長及四箇月，羣馬縣民衆舉行鄉村大會公然提出反對政府的口號。(以上俱見去年六月二十三日東京朝日新聞)又去年春季關於肥料問題，引起各地農民廣泛的糾紛。最近，旱災地福岡農民的米騷動，被捕者達六百人。(見朝日新聞地方版)至於佃農與地主的糾紛，據日本經濟年報第三九輯所載統計，一九三八年全年為二千三百五十六件，而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七月已達一千七百五十四件，其中要求繼續佃耕契約者，一千零二十三件，要求減少佃租者四百四十三件，想在下半年的秋收時，這種糾紛必當更多。

農村的不安，當然是由於農民生活的痛苦日甚，生產減少，租稅加重和工業品騰貴等等，饑寒交迫的農民，縱然是富於保守性，但在到了不能生活下去的時候，自也不能不起來掙扎。農民賣却自己的飯米而食雜糧的「無米村」，在戰前已是數見不鮮，而現在則是因天旱，既無飯米可賣，又無雜糧可食了。「方面委員會」，反成為「娘身賣」

的中間人。（此係神奈川方面之事實。方面委員會為救濟機關，娘身賣係賣女兒之意）。尤其是戰死者的遺族，失掉了勞動的人手，要是請求百餘圓的撫卹，不特要受胥吏的斥責，罵他們為不愛國，並且政府對於有功的戰死者也無力行賞。所謂軍人援護會，更無非是變象的高利貸。敵國的東北地區的農民是在睡稻草，晚上都不點燈。農村的苦況，真是不暇枚舉。從下面造成敵國農村不安情形的要因中，我們也就可以了解其不安的程度。

二、徵兵及軍需工業之勞力移出

敵國農業（包括林業）人口約為全職業人口百分之四十七、七，（依戶數概計）除去幼年者外，據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國勢調查，從事農業者男子為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人，女子為六百三十九萬七千人，合計為一千四百一十四萬零一百人。其後無詳細統計發表。近年敵國人口雖有增加，但農村人口則在不斷減少，故以此數字作為現在農村人口之基準數，想也無大出入。

戰時發生後，敵國前後動員軍隊不下二百萬人，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來自農村，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徵自都市，但此種減少之都市勞力，亦須取償於農村。即其餘百分之二十五中亦有不少係間接徵自農村。所以自農村中徵來的士兵，為數至巨。

又軍需工業的擴充，運輸機關的增員，其所需要的勞力大都是取給於農村。據敵

國厚生省調查，在戰前一九三七年六月末全國工人數爲三、二五七千人，一九三九年六月末爲四、六四三三人，約增加一百二十萬人，又和平產業方面因戰事關係停工失業者達八十萬人，如補足此數則戰後新增之工人爲二百萬人。此外鞍山方面增加之礦夫至一九三八年止約六萬人。

至於向朝鮮，台灣的移民，向偽滿及我此次淪陷區域的移民，雖無具體數字可考，觀其在偽滿的移民屯墾，和所謂「青少年移民」，「分村移民」等計劃，以及在我此次淪陷區域之敵僑超過戰前三倍等事實，可知每年向偽滿及此次淪陷區域的移民每年至少在十萬以上，則三年來共計約爲三十萬人。

上面數字雖都不過是一箇概數，合計直接間接爲了戰爭而動員的人數，不下四百餘萬人，其中姑以百分之六，七十，來自農村計，則此數幾乎超過從事農業的男子總數的二分之一，而且都是年富力強能任勞作的人手。或許有人會疑問，這些人也不見得完全是取給於農村，但是只要看到敵國戰事發生以來都市人口的激增，和住宅的困難，便可以知道上述的情形，確是事實。

敵國農村勞力缺乏到了什麼程度呢？不僅是壯丁缺乏，並且連青年男女在農村中也很少見。（散見敵報紙雜誌者如山口，福岡熊本等地）剩下的只是老弱，技術和勞力都不充分。敵農林省也不能不承認敵國各地在農繁期中有耕種行期和延長強化每日工作時間，以及動員小學校的男女學生從事操作等普遍現象。至於戰時組織的所謂農村勤勞服

役班，其構成員既是老弱，並且他們的領導者大都是勢利薰心的脚色，他們祇會向地主服役討好，所以地主倒因此可以向佃戶索回土地讓服役班去耕種，而對窮苦的來華送死之士兵，田園却是無人過問。其實，勤勞服役制度，在受時間性限制的農業上，決不能收效，也許一部分士劣能得着一些好處，但却難以補救廣汎農村勢力的不足。

再就敵國去年開禁，讓朝鮮人入境從事勞動的這件事實看來，可見敵國本身勞動力已告枯竭。農村方面業已無法榨取，而農村勞銀的暴騰，更是農村勞力缺乏的反映。據農業雜誌一九三九年十月號所載熊本縣農會調查，年工男子由戰前的工資百圓漲至二百圓，女子則由八十圓漲至百六十圓，約為戰前的二倍。

三、畜力，肥料及農用資材的不足

一、畜力 據一九三六年統計，敵國飼馬者共為一百零七萬四千戶，馬為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頭，飼牛者共為一百三十七萬八千戶，牛為一百七十七萬頭。敵國農業依存於畜力的很大，耕耘上主要的是用馬匹，使用耕牛的很少。敵國政府有徵發馬匹之權，戰爭發生後不久，第七十二次議會通過臨時馬移動限制法，規定：「對於馬匹之移動於其徵發有障礙者得限制之」，實行嚴格的統制，至於徵發馬匹的確數，雖不得而知，（一說為四十萬頭）但由於農村馬匹的缺乏，前年耕馬每匹的一月租金即達百五十圓（見稻村隆一論文）從這點看來，便可證明馬匹的被徵發之多了。對於耕耘及運載上的影響

更可想而知。還有除徵用「軍馬」以外，這次戰爭中敵方大量徵用所謂「役牛」，一方面作為運輸之用，一方面則製作罐頭供士兵食用。

二、肥料 敵國農業的集約度甚高，農業生產上肥料為其絕對的條件，近十年來敵國耕地未見增加，而農產品收穫額之所以增加，完全係技術和肥料之賜。技術方面有經驗的農人大都驅上了戰場和工場，農業經營的技術逐漸減低，不免一天草率一天。至於肥料呢？據帝國農會戰前的調查：每反（九，九一公畝）土地所要的肥料費平均為十一圓三十錢，占直接生產費十分之三以上，全國的肥料消費總額為十億一千萬圓，其中金肥（即化學肥料與魚肥豆肥等）的消費額為四億五千萬圓，此種肥料係由農家以現金向市場購買，故又稱為販賣肥料，與此相對者為農村自己生產之自給肥料，分綠肥，堆肥，糞肥三種，前二者由於勞力缺乏，生產減少，後者由於人馬的被徵發而缺乏。至於販賣肥料的供給狀況如次：

據去年二月號肥料週報所載，主要肥料中：（一）硫酸阿墨尼亞。此為「金肥」中最重要的，惟因資材，電力、煤炭等不足的關係，工廠減少生產，同時生產物之大部分，都移作製火藥之用，故農家極感缺乏。（二）石灰氮。戰前每年供給額為三十二萬公噸（其中四萬公噸由國外輸入）本年冬製造公司決定只能生產二十二萬五千公噸，而由國外輸入者更屬無望。（三）過磷酸石灰。原鑛磷鐵石的輸入在一九三七年為百萬公噸，其後即加以限制，一九三八年的輸入不過五十五、六萬公噸，而一九三九年根據物動計劃一月

至三月有許可輸入希望者不過二十萬公噸。現在價格較戰前幾騰貴一倍。(四)加里鹽同樣受輸入限制，一九三七年輸入為二十五萬公噸，一九三八年不過十五萬公噸，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三月止確定輸入者不過三萬五千公噸而已。(五)此外關於魚肥則因漁夫半數應徵，獲漁甚少，如鍊餅及胴鍊在 一九三五年生產為七萬二千公噸，一九三七年減至二萬二千公噸，一九三八年則不過八、九千公噸。至於雜植物油餅，向由中國及南洋方面輸入，現在已趨於杜絕狀態。大豆餅雖可由偽滿榨取，但因船腹不足，運輸發生困難，並且因飼料不足，多移作該項用途，所以需給關係亦非常僵化。

三、其他農用資材的不足 在敵國物資普遍不足的狀況下，農業生產工具之資材如銅、鐵、鋅、橡皮等使用的限制與禁止，發生影響甚大。如商工省所規定之一鋼鐵配給許可順次，將農林漁業用機械製造列於第五位，農具用鋼鐵的實際供應，不過要求量的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十；由於銅之使用限制，農業用機械電動機，電線發生不足；由於銅及鋅等的限制，驅蟲用噴霧器的製作陷於不可能，由於橡皮的限制脫穀機缺少機器皮帶，運搬車沒有膠輪，都減低了生產運輸的力量。此外關於電力的缺乏，汽油的限制，更是制一部分農業組合及農家使用屏水機，自動耕耘機精米機脫穀機等的死命。關於農業用藥劑，雖年額不過一千餘萬圓，然多仰給於外國或由外國輸入原料，由於外匯管理的強化，輸入幾乎是杜絕了。(見日本戰時食糧政策第一四六頁)。

四·政府與地主的剝削及農業品與工業品缺狀價格的壓迫

一、政府的剝削 戰事發生以來敵國會三次增稅，最近議會又通過廣泛的增稅，根據一九三八年數字敵國民平均每人租稅負擔總額為四十圓十三錢五厘，一九三九年則為四十四圓以上（註），今年又有七億以上的大增稅則又要約加十圓左右了（敵人口約七千餘萬人）

註：見本刊第九期

至於農民的負擔是如何呢？據一九三八年度帝國農會調查：自耕農平均一戶所得額在三一四，七二圓級者對於租稅公課的負擔額為五一，一八圓，在五〇六，四九圓級者為八二，六九圓，在一，〇三五，二〇圓級者為二〇四，四二圓，在一，二六四，四二圓級者為二一一，六七圓。佃農所得額在二九六，七四圓級者對於租稅公課的負擔額為二三，六二圓，在五一一，一〇圓者為四〇，一九圓。（按該項統計佃農所得祇有此二級，蓋所得超過五百圓以上者甚少。至於自耕農的所得額大多數亦不能超過千圓。所得在千圓以上者極少）。以自耕農論，所得額在千圓的，租稅公課的負擔佔五分之一以上，剩餘不過八百圓，平均六口之家，每人每月生活費不過十一圓餘，怎能期其溫飽？至於佃農的生活，就其所得額較裕者之五百圓級而論，除去租稅公課的負擔四十圓，則六口之家，每人每月生活費不過六圓餘，其痛苦更是可想而知了。

敵政府除直接以租稅榨壓農村外，間接更強迫以低價購買農產品。如設立全國一元的集中販賣統制組合，規定分定價格囤購農產品，以集中輸出。此項農產品，計有米穀豆類，小麥粉，蔬菜，煉乳，牛油，雞蛋，豬鬃，皮毛，木材等。這便是敵民所稱爲的「饑饉輸出」，顧名思義，也就知道這無非是一種幽默的怨聲。最近更強制向民間購米，不問其收成如何，按戶攤派，民情更騷然了。

二、地主的剝削 敵國佃租之重，爲其農奴制度的歷史產物。佃農生活的悲慘，僅由此種地主的榨壓便可想見。這種悲慘的生活，也可以說是敵國農村普遍的寫照，（據農林省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調查佃農及自耕兼佃農戶數爲全農家百分之七十以上）。每反（九、九一公畝）田的米收穫額，以一九三六年爲最高，約二石一斗，一九三七年爲二石〇六二，一九三八年爲二石〇四五，逐漸減少。但是每反田的佃租呢？則估收穫額的一半，而且繼續在增加，一九三六年爲一石〇三，一九三七年爲一石〇四，一九三八年爲一石〇六，每年增加一升。（註）佃農終歲勤勞所得的一半以上，都拱手奉於地主。

註：據日本勸業銀行調查。

刑就生產費與收穫額來比較，據一九三八年農業年鑑，（一九三七年調查）佃農糙米每石的生產費爲一六圓六六錢，每反田須生產費三十餘圓，但佃戶只能實收米一石，賣價猶不能維持生產費。

三、缺狀價格的壓迫 缺狀價格的意義係指農產品與工產品價格間差額狀態。農產

品價格的上騰較工產品緩慢，受工產品價格的壓迫。下列統計，即是去年五月至十一月間一般物價與農產物價比較，其指數差額多半為二十以上。這還是就公定價格講，而實際農村方面，因敵政府警察力量不能如都市樣容易達到，黑市價格到處橫行，農民經不起這種價格的壓迫，只有消極不買，儘可能的減少消費，現在有許多地方的農民不穿鞋子，也不穿襯衫，（見日本評論本年二月號）就是明證。

農產及工業品價格之現狀指數（載本年二月「經濟學者」）

	一般物價	農產物價	差
一九三九年五月	二四一	二一八	二三
七月	二三九	二一八	二一
九月	二三九	二一一	二八
十一月	二三八	二一八	二〇

在這些重重的經海壓迫之下，敵國農民是怎樣度日呢？簡單的一句回答是借債度日，過去農村的負債總額據一九三二年的調查為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圓，每戶平均負債八百三十七圓。戰事發生後，雖有所謂「農家負債整理法」，為應徵軍人延緩還債，但是同時又實行強制農民貯蓄，以便承銷公債，在農民方面認為這較負債的担子還要重。

五、天災的嚴重

除上述種種「人禍」外，還有繼續不斷的天災，一九三八年風水災害，一九三九年的旱魃，更加速促成敵國農村的崩潰，果然在去年，本應當是冬藏的時會，而發生了「冬荒」。今年此種趨勢益形嚴重，市上買不着整斗的米，東京大阪，及九州東北各地已經發生過了多次的「米騷動」。

天災嚴重的情形：先就一九三八年兩次大風水害說，據敵方發表第一次風水害的農村方面損失爲一億七千萬圓，其中水田爲二四四、五六六町步（九九、一公畝），耕地爲八〇、七七四町步，其中農作物地五四八、八〇九町步，此外其他房屋家畜損失尙不在內。第二次風水害僅就米作的損失而論，即達三十四萬町步。米的減收爲百一十萬石，四國東部及關西地方水稻被害達十七萬町步，米的減收爲四十二萬四千石。

關於旱災，自一九三八年冬起即少雨，一直到現在，許多地方尙還在望雨，今年正月，未曾下雨，情形的嚴重不難想像。對於農業方面的損失是怎樣呢？據農林省自己的報告，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止無法植稻的有六萬町步，植稻後枯死的達五萬町步，又據內務省發表愛知縣以西二十三府縣收穫在五成以下的即達三十六萬町步。這些零細的數字，不過只是一二例子而已。其實旱災的情形，決不祇如此之輕。

又據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八月五日號載：廣島縣水田爲七萬三千町步，截至七月廿五日止未能植稻者有四千町步，植稻後瀕於枯死者達三萬町步。山口縣則更爲慘重，耕地面積七萬五千町步中，七月廿五日止尙未能植稻者爲一萬一千町步，植稻後瀕於

枯死者達三萬三千町步。島根縣耕地面積五萬六千町步中尙未能植稻者三千七百町步，植稻後瀕枯死者達一萬八千町步，鳥取縣耕地面積三萬三千町步中尙未能植稻者二千町步，瀕於枯死者六千町步，岡山縣耕地面積八萬五千町步中尙未能植稻者五千町步，瀕於枯死者八千町步。

敵國對於種種經濟上的數字，和對於軍事上的數字一樣，所發表的都是「虛構」，旱災的狀況既是諱莫如深，而最可笑的，如對於米的收穫額竟發表一九三九年爲六千八百九十九萬七千石，這數字超過了敵國產米的普通紀錄。並且超過了第一、二次預想額數百萬石，豈不是證明農林省的職員都在自欺欺人嗎？又就過去的事實證明，向來每年米收穫的預想額是較之實收額爲多，而今年則反成爲相反，在天災，勞力不，足肥料缺乏等種種不利條件之下，居然會發表米穀空前增收，恰恰爲自己的五年增產計劃所想像的一樣，這真可以說是荒唐無稽，極盡捏造虛構的能事了。

附記：本文所舉之數字及事實，皆係敵方嚴格出版統制之下，所允許發表的。當係最低限度的數字，及不可掩飾的事實。實際情形當較此更甚，自不待言。（辰）

敵情漫話

一 水與油

近衛文磨這次堅拒敵國各方的敦促，不肯出山組閣，據他自己說，爲的是：（一）「自己關於財政，經濟的知識甚爲欠缺，不能應付嚴峻的時局」；（二）「把油與水縱使擺在一起，也是枉然」。

首相總攬全般政權，人非萬能，誰敢說對軍事，財政，經濟，外交，內政等等都具備有完備過人的知識？我國先哲莊周亦嘗慨乎言之：「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所以近衛的第一句話，由一般人看，當然是表面文章。不過敵國政論家中，對此也有作別解者，大意是說，近衛這句話的真意不在說他財政經濟知識的夠與不夠，而在說遇有內閣的財政經濟政策與陸軍軍部的主張發生衝突時，他明知內閣的辦法不錯，但他亦無法裁決。這樣一轉，近衛不願再起的真正理由還是在第二句。

軍部是水，近衛是油。油輕水重。水上的油是也好，非也好，不得不跟着水流。恐怕這纔是他退避三舍的原因罷。

近衛爲有名的貴公子，這樣看來，他也不愧爲一個「聰明」的貴公子。

二 「無能」的阿部

阿部內閣倒得最慘。

在這一次政變之中，阿部信行充分表現出他是一個忠厚人，如說「忠厚即無用的別名」，則他也確配稱一個十二分無用的腳色。

阿部是由敵陸軍軍部一手抱擁上台的。上台的時候，阿部徵得軍部的同意，把施政的重心放在「處理中國事變」上面，把「調整國際關係」及「安定國民生活」二項擺在其次。阿部在位不久，於去年年末，即訂立了敵汪協定，滿以爲功在軍國，一定能討軍部的歡心，即在調整國際關係及安定國民生活上稍有失着，也不至遂即失却軍部的支持。所以當二百七十六名「有志代議士會」的議員們因他下台時，他以爲他有堅苦金湯的靠山，這些小醜跳梁，可以置諸不理，萬一繼續瞎鬧，也不惜用強壓手段將議會解散。孰意事有大謬不然者，這些撼大樹的螞蟥的背後也同樣有着阿部認爲萬分可靠的同一的靠山。阿部內閣危急之時，軍部不僅不支持阿部，反而支持了企圖推翻阿部的那些小醜。直到了這時候，阿部方纔知道大勢已去，只有走的一著。

現在，敵國一部分輿論公認敵汪協定仍是阿部內閣的功績，而把美日商約的不能續

國內因鬧米荒，煤荒，電荒，炭荒等等所引起的國民生活的不安，看做是阿部內閣「庸弱無能」的結果。至阿部自以為只有他自己為軍部唯一的情人，這種單相思的喜劇目下已成爲敵國全國的笑柄了。

三 東京市民間的對話

改造二月號裏面，載有一篇新內閣縱橫談，用的是對話的體裁；在這一篇對話中間充分流露着敵國知識分子與敵國一般人民對於目下時局與前途的苦悶焦灼。因爲篇幅過長，特爲整理改編，以介紹於國人。

東京市民甲 小磯這回又出來了。不知什麼道理？

東京市民乙 沒有什麼道理罷！（笑聲）

甲、也許是因爲從前小磯與米內同時做過大臣的關係，是不是？

乙、不，恐怕是出於平沼的力量。

甲、小磯這位老先生，表面上像煞有介事，其實是一無識見的。去年正月在日比谷的水樓上曾同席，當時他認真地說：「今年五六月間非把中國事變結束不可。而且一定可以結束」。（笑聲）聽了心中非常高興，以爲小磯的話，具有根據，後來，他做了大臣（平沼內閣的拓相），他的車中談也是「趕快非把事變結束不可」。我總以

爲要人們必具確信，其實連一點兒確信的影子也沒有。

乙、小磯這次做第二次拓相，說話可聰明了。他說：「對於中國事變的意見，自己與米內完全一致，所以入閣」。（笑聲）你看，多麼不著邊際！其實，這也難怪小磯。事變究竟何時結束，只有天曉得。日本的政治家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得過且過，敷衍搪塞而已。這就是今日所謂「政治的貧困」了。

甲、從前日俄戰爭的時候，聽說首相桂太郎胸有成算，把戰事推進到日本所能推進的程度就設法趕快結束，當時桂太郎還受了各方的攻擊，現在想來，他確是日本的人才。

乙、是的。可是這次的戰爭是軍部所發動，打了一年，二年，二年半，結局還是前途茫茫。軍部自己意見既不一致，軍，政意見更不一致。這樣下去，財政經濟是一個嚴重問題，以後究竟造成怎樣局面，我們實在就心之至！用常識想，也可了解，因爲老是消耗下去，總有一天……

甲、不錯。要人們因此不是在講統制麼？

乙、統制？統制並不這樣簡單，也不這樣容易。況且，對於事變的前途，連軍部都沒有正確的估計，叫天大本領的財政經濟方面的好手委實也無法可施。譬如說罷，決定把事變趕快結束呢？還是事變還得繼續兩年三年呢？隨着，經濟統制的方法就太不相同。再進一步，如說事變還得拖長，或許中間還會與蘇俄英美發生衝突，在這種

場合，日本國民三頓飯就非減到吃兩頓不可。不然，就沒有這種必要。再極端講。……總而言之，這一方面的事情不把牠來弄得再明白些，政府要人雖日喊經濟統制，可是經濟統制究竟應做到何種程度以及經濟統制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就都無法決定。池田成彬可算是當今財政經濟方面的幹才罷，但是他無法預知軍部會提出怎樣的軍事預算以及會提出怎樣的要求，而且這軍事預算與要求，一經提出，又是他所不能加以絲毫的改動的，試問池田就是當了藏相，有何辦法？不要說辦法，就連設計都感困難。是不是？

甲、財政經濟問題的嚴重不是近衛口中他所以不出馬的理由麼？米內也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拉了許多財政經濟方面的幫手，如石渡，櫻內，藤原，勝，島田，松野等入閣，我想他們多少總有些辦法罷。

乙、什麼辦法呢？假定對事變處理沒有確定的方針與估量的話。米內內閣恐怕最多也只能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阿部前內閣之倒却是因為它連頭痛腳痛都不能醫。全國在鬧米荒，煤荒，電荒，炭荒，……，它老是一籌莫展，所以連捧阿部上台的軍部也覺得看不過眼了。

甲、你看米內內閣的財政經濟政策究竟怎樣？

乙、大概「現狀維持」罷。這次內大臣湯淺推薦米內而不推畑，就是因為米內比較穩健，不至蠻幹這一點。財閥們以及一般人心對新閣表示好感，也就為此。所以米內內

閣今後對財閥不至進與磨擦，對一般社會所感不安的米，煤，電，炭，……等缺乏，定將設法補救。能夠做到這些，已算不錯。至於軍事豫算，改編還做不到，還講什麼縮減？櫻內想編的「實行預算」，還不是早已流產？

甲、外交怎樣？

乙、米內有田外交朝向英，美無疑。米內是典型的海軍軍人，並且留俄多年，熟悉蘇俄情形，他決不會相信日蘇商約是足以抵補日美商約的。有田呢，當然也想繼續拉攏英美，不拘事實上辦得到與辦不到。

甲、國內治安問題也一天嚴重一天了。

乙、今後當內政大臣也不容易。非有勇氣與決心不可。

甲、你看米內內閣有處理中國事變的能力麼？

乙、很難說，還不是事事得仰承軍部的鼻息？近衛自己不肯上台，說：「縱把油與水攪在一起，也是枉然」，他不願做水上的油，隨水淌來淌去，所以希望畑代表軍部，親自組閣。這是很很有道理的。因為過去軍部以政治的推動力自任，受軍部推動的人們往往對軍部真正意圖所在，苦於無法預知，因此，老是徒勞無功。索性讓軍部自己出馬，即斷即行，豈不直截了當？可是軍部方面却說目下時機還沒有「逼迫」至此，不知道什麼時候纔真算「逼迫」呢？米內呢，仍舊是水上的油，你看他有什麼能力來直接處理事變？頂多也不過托汪兆銘抱擁上台，做些表面文章而已。

甲、汪政權成立以後，事變是否就有結束之望？

乙、遠得很！汪政權的成立固已不成問題，不過對汪政權成立以後的種種，如不儘先加以精密的考慮，那就連汪政權本身的意義都會喪失。結束中國事變，一句話，還得靠外交。日本的問題，雖說是財政經濟，結局還是一個外交問題。外交問題有了辦法，那末，事變的處理，儘管還是困難，儘管還須五年，六年，總不至像現在的樣子，再使日本國民都懷抱「盲目地鑽到無底的深洞裏去」的那種不安的感覺了。

甲、米內上台，陸軍方面頗覺難堪，此種陸海軍雙方不會因此增加磨擦麼？

乙、也許可能。不過做日本國民的總希望他們能夠和衷共濟，而且比前格外融洽。

甲、這次內閣總理又輪不到宇垣與荒木，你以為有什麼特殊理由沒有？

乙、荒木？那個想以三千竹劍打退蘇俄的荒木不是早已成爲時代落伍的精神主義者麼？
（笑聲）至於宇垣，因爲他有一套，又與軍部感情太壞，一時無從上台，也是當然。

甲、原來如此。嚙，時間不早了，領教不少，改日再談罷。謝謝！

乙、好說，再會再會！有空請常來談談！

四 敵國窮困相之一

——黃金外流，外匯日短，物資愈缺。——

據阿部內閣藏相青木去年在關西銀行大會席上的演說，大前年輸出黃金為八億六千萬日元，前年為六億六千萬日元，去年較前前年稍減，但為數仍不小云云。敵國雜誌經濟學者曾對事變以來黃金的總輸出量加以估計，說：「根據青木藏相的說明，事變以來，輸出黃金的總數當達二十萬萬日元。按此係單從對第三國貿易入超推算的結論，貿易外入超（如祕密購買軍火等）還不計算在內。敵國存金總數（連年來所產的黃金在內）本年最多也不過二十億上下，所以我們推定敵國去年已把黃金全部輸到國外，不至大差。現在敵國對民間藏金如金首飾等業已收括殆盡，所僅有的黃金只限於開金礦所得的一些，敵政府正在企圖擴充挖金的產量，大概一年可得二億至三億之譜。這個數目真是杯水車薪，不夠軍部的揮霍，自不待言。」

敵國的外匯，除靠黃金外，又靠輸出貿易。敵國為一工業國家，它的繁榮的維持，大部有賴於輸出貿易的發展。商品生產與商品輸出生產原料輸入商品再生產……，是它所以維持繁榮的歷程。可是，現在呢，因為三十餘月來的大規模戰爭把過去存儲着的軍火，軍需原料等等俱已消耗無餘，弄得「生產原料輸入」這一項也為「軍火，軍需原料輸入」所侵蝕，而且侵蝕的程度隨着戰事的延長日形增高，所以敵國產業界裏面普遍鬧着原料恐慌，因此，「商品再生產」的力量與數量自將一天縮小一天，而所能獲得的外匯也自將一天減少一天了。謂予不信，請看敵人的自供！

岡野繁藏是一個在荷屬南洋殖民地開設百貨商店的寇商。最近回到東京。對金鋼鑽

雜誌的記者說：「……日本人的大部分是不知道日本的真正的事情的。倒是外國人方面知道日本的實際情形。我這次回到荷屬南洋時，曾會見當地重要的官商，想把日本的貿易加以推進。這一班外國人說：『岡野先生！你固然拚命在講推進日本的貿易，可是，我們要問：日本現在難道還有可以充分輸出的物資麼？請你再回國內看看，日本究竟還有沒有接受我們定貨的能力？』這樣，外國人對於日本物資不夠的情形是很早就看清楚了。而日本的國民呢，老是抱着樂觀，以為吃的不成問題，穿的也不成問題，甚至於以為一切物資都夠日本人使用，決不會發生恐慌。可是，我去了南洋不過六個月，這次回國，日本簡直不成樣子。沒有一條馬路沒有破洞；電車軌道也壞了；火車站的鐵柱也發了鏽；汽車為着節省汽油，只能在街上慢慢地走。店舖裏面的商品，少得可以。不拘三越，不拘白木屋，（按二者係東京最大的百貨商店），到處的商品真是寂寞得很。我這次回來，對國內物資的缺乏，實在吃了一驚。現在我們想在日本進貨，實在非常困難。就是，請工廠賣貨給我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前幾天大阪的某工廠主人跑了來，低頭向我說：前次的定貨可否只繳十分之一。從前，工廠主人總是請求我們，要我們定貨。現在呢，定了貨，工廠主人反來請求我們，減少數量，六個月後，居然發生了這樣大的差別，確是料想不到的事。總之，從前，工廠主人請我們買；現在，我們反而非倒去請求工廠主人賣不可了。」

從岡野這一段話，也可想見敵國生產衰落的一斑。其實，『軍需品生產』龐大的冷

日，「民需品生產」的縮小是必然的歸趨，而「民需品生產」的縮小，換句話說，就是所謂和平產業的萎縮。

此外，交戰國各殖民地對於日貨輸入的限制以及美日商約的廢止等等，又從側面一捧，打得敵國輸出貿易更無辦法。所以敵國想從輸出貿易來獲得充分的外匯，這一條路實在是荆棘載道，無法走通。

敵人，因此，在走另一條路，就是，加緊對朝鮮，台灣等殖民地的榨取與加緊對偽滿及我淪陷區的掠奪。這一種傾向目下已很明顯。而無恥汪逆呢，將跟着王、梁、汪、諸逆，在敵人對我淪陷區加緊掠奪時，成爲爲虎作倀的大幫兇，可以斷言。我們今後對於敵人所謂「以戰養戰」的毒計，自非鼓勵全國軍民，尤其是我淪陷區民衆，從嚴防範並澈底予以粉碎不可。這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五 敵國窮困相之一

——預須龐大，公債激增，通貨膨脹。——

侵華戰爭使敵國財政一年膨脹一年。試把爭變前後最近九年間的敵國的預算金額列表於左，就可一目瞭然。

年 度	一般會計	臨時軍事費 特別會計	合 計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三三年度	二、二五四		二、二五四
一九三四年度	二、一六三		二、一六三
一九三五年度	二、二〇六		二、二〇六
一九三六年度	二、二八三		二、二八三
一九三七年度	二、七〇九	二、五三九	五、二四八
一九三八年度	三、五五〇	四、八五〇	八、四〇〇
一九三九年度	四、八〇四	四、六〇五	九、四〇九
一九四〇年度	五、九〇〇	四、四六〇	一〇、三六〇

(註一)以上金額的單位為百萬日元。

(註二)至一九三七年度止，係決算。

看了上表，事變發生的當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亦即一九三七年），敵國財政即已支出了五十二萬萬餘，第二年預算總額一躍而為八十四萬萬，第三年再增至九十四萬萬餘，到了本年度，更加到一百〇三萬萬餘日元，這真可以說是敵國有史以來得未曾有的大預算額。若與戰前最高的預算額二十二萬萬餘相較，差不多達到五倍，也難怪目下敵國人心惶惶，深感不安了。

為應付這樣大的消耗，敵政府除增稅外，大部分當然只得依靠舉債。從前，敵國財政界的權威高橋是清曾有百億公債亡國論的主張，他並因這種愛惜國力的忠言觸犯了少

壯軍部的憎惡，竟至慘遭橫死。現在姑把事變已前的債務不說，單就事變以來敵國已經發行與預定發行的公債數額加以合計，則已達到了二百萬萬日圓以上。四年來公債發行額略如下表。

一九三七年度	三、三九五萬日圓
一九三八年度	五、六二七萬日圓
一九三九年度	五、九二五萬日圓
一九四〇年度	五、五七五萬日圓
合計	二〇、五二二萬日圓

若連事變以前百萬萬上下的內外債都算在內，那末，敵國公債，至本年度（今年四月一日至明年三月末日）止，總數已達三百萬萬日圓。高橋地下有知，恐怕死也難以瞑目罷。築在債台上的敵國財政是總有一天會倒塌的，而且倒塌的時期，一定也已不遠。

敵國政府把公債交給日本銀行，不論公債是否已經消化，要用錢就向日本銀行拿，而日本銀行呢，也只好把鈔票盡量地印，盡量地發，所以紙幣發行額的增加也就一年大於一年。大體講，一九三六年底日本銀行的紙幣發行額為十七萬萬餘日圓，一九三七年底增至二十萬萬餘，一九三八年底增至二十四萬萬餘，到了去年年底，竟增至三十二萬萬餘。而且去年下半年，增加得尤快，即七月尚為二十四萬萬餘，八月為二十五萬萬餘，九月為二十六萬萬餘，十月為二十八萬萬餘，十一月為二十九萬萬餘，十二月為三十

二萬萬餘。最近據敵新聞首相米內在某會議席上的報告，據說日本一切紙幣（包含朝鮮銀行，台灣銀行，及在偽滿與我淪陷區所發行的紙幣在內）的發行總額已達五十二萬萬。可見敵國惡性通貨膨脹之日趨嚴重以及對殖民地，偽滿與我淪陷區擄取掠奪之日益加緊了。

現在，日本民間發出了不少『縮小預算』與『抑止通貨膨脹』等等的哀鳴，但是哀鳴自哀鳴，絲毫引不起軍部的覺悟，而所謂內閣，在『軍事緊急』的大帽子下，也只好忍氣吞聲，跟着蠻幹到底的軍部鑽到無底的深洞去。日後倒霉的要不外是日本的國家與人民而已。（康）

敵國重臣事蹟錄

現在的敵閣首相米內光政，據說是敵國重臣的寵兒；因而米內內閣也是重臣所最愛護的內閣，由此可知敵國重臣在政治舞台上的勢力依然存在，不過沒有從前那樣煊赫罷了。現在我們要問：敵國的重臣究竟是些甚麼人？他們過去究在敵國政治上幹了些什麼？以下就是對這些問題的解答。

敵國之所謂重臣，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的如明治維新的功臣以至宮內大臣，樞密院議長，前屆首相及享有元帥稱號的臣子等都可稱作重臣；反之狹義的是專指明治維新

時代的功臣元老而言。我們這裏所要說的不是前者而是後一類的重臣——即元老。他們（普通都被稱作「元老」）都是明治十八年成立的第一次內閣的構成分字，當時有伊藤博文任首相（兼宮相），井上馨任外相，山縣有朋任內相，松方正義任藏相，大山巖任陸相等。這五元老在明治時代的政界上層具有絕大的聲威。自明治後半期經大正以迄昭和初期的二三十年間，在政治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一羣人，在敵國憲法上並未提到，並沒有什麼法律地位；可是在社會一般人心目中，凡不是維新以來的元勳，是決不能僭稱元老的。他們有奏薦後繼內閣總理的權限，就是重要的內政外交問題，敵國當政或倭皇有時也須向他們徵求意見做解決的關鍵。但元老中人物死後，便不能任命他人繼承，所以敵軍部既恨元老干政，都唯願他們相繼死去為快。在最初的元老會議中：有最大的首領與手創日本的人物：如伊藤博文，井上馨，山縣有朋，松方正義等是。目下碩果僅存的只是西園寺公望一人了。他們這種地位，也如法國的第三共和政黨的終身元老議員一樣，因維新有功，享過特別的優待，但隨着他們相繼凋謝，終將消滅殆盡。元老一消滅，敵國後繼內閣人選的決定方式，也必要隨之發生變遷無疑。

敵國的元老與元老院常被人家混淆，須知元老院是在明治八年四月設置，到明治廿二年敵國制定憲法後即已同時廢止。這元老院是因當時大久保，木戶，板垣，伊藤，井上等維新的元勳當進行籌備制定憲法之際，因欲使大家的勢力互相牽制，都能得到平等的發言權起見而設置的機關。性質上實是一種「憲法創制籌備會」。他們自己並未入院

，所以事實上他們在院中並不操有何種職權；反之，明治廿一年爲起草憲法的目的而設的樞密院，最初會合的人員，幾與閣員相等。設置該院的主力人是伊藤博文。至該院設置的原案是由井上毅，林田龜太郎，町田忠治三人遵照伊藤的命令起草的。他們三人都是當時的一、二、三等法制官。樞密院最初的目標原在制定憲法一點；但據說伊藤爲保持自己在政界的勢力起見，竟辭去首相一職而就該院議長之職，以便從中把持。伊藤被稱作「元老中的元老」的崇高地位，是由這種事實築成的。

前述的五元老中，除井上不常露頭角外，大山專心對付軍事；伊藤，山縣，松方三人都是當時政界活動的主要人物。尤其在日俄戰爭未發生前直到桂太郎內閣出現這中間，他們三人都會輪任首相，相繼掌握過政權。當時對於勃興期的政黨即政友會組織負有期望的伊藤和那努力維持官僚軍閥勢力的山縣，本是同格的元老，但他二人在政見上時常發生齟齬。這種情形，在當時敵國每次的閣潮舞台的背後，可以看出。

伊藤、山縣二元老，隨第一次桂內閣的出現，即把肩荷時局的大任卸下了。此次桂太郎的登台，是爲山縣所主使。他想藉此來加強自己的元老的地位。但及到明治三十八年桂辭職當時，不知桂太郎爲何，却將元老置之腦後，親自奏薦政友會總裁西園寺爲後繼首相；其後西園寺辭職時也照樣地轉薦桂出來組閣。此即爲第二次的桂內閣。這二人可視爲當時敵國的准元老型。在第一次西園寺內閣當時，倭內相原敬抱着打破官僚壁壘的決心，不顧桂太郎的反對，在廿三屆議會席上毅然提出郡制廢止案。結果雖被否決，

但因這事發生以後，桂與西園寺二人大傷和氣，嗣後他二人凡遇因事與元老接頭時，都各自暗地留獨地進行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倭元老們對政府的干涉，日益加劇。當時倭政黨各派覺得他們這種舉動是「非立憲的」都表示憤慨；因而，在明治四十一年廿四屆議會上，西園寺內閣不信任案在衆議院被提出時，遂有島田三郎對倭政府發出：「政府爲何每愛輕信毫無責任的元老的話，常常變更國家的政策」的詰責，但西園寺却也不示弱，對他加以反駁：「善言雖出匹夫之口，吾人亦應欣然容納，何況富於經驗閱歷之元老對我等之忠告與助言不應接受乎？」當時對於政黨政治的發達素具關心的西園寺，尙且如此與元老們同一鼻孔出氣，足見當時敵視元老如何的弄權了。伊藤死後，倭皇天正在大正初年特召見山縣，大山，松方，井上四元老並下賜勅語，授以奏薦後繼內閣及輔弼重要國務的大權，這就是所謂勅任元老了。

倭大正元年末，因西園寺突然辭去首相一職之故，山縣，大山，松方，井上四元老前後舉行九次元老會議，結果決推當時在任的宮內大臣桂太郎出來組閣，第三的桂內閣是這樣出現的，但桂太郎却因此遺了「紊亂宮中府中的秩序」的譴責。這就是那所謂「大正政變」。在此，我們要知道此次桂太郎出馬的經緯，非先把這四元老的意圖加以分析不可。主要是因他們不信任當時的政黨之故，所以不能完全捨棄對於「超然內閣」的眷戀，不久桂太郎去世，後繼內閣是由山縣，大山及准元老西園寺等三人，（松方，

井上因當時患病）奏薦山本權兵衛組織而成的。

這時，敵國元老們的威勢依舊囂張，他們不但色辨奏薦後繼內閣的人選，並對於敵內閣的各項施政也混加干涉。因之當時倭政界的視聽幾乎全集中到元老的動靜身上去了。大正三年山本內閣辭職後，因正當醞釀後繼首相的問題中，倭京各大報館特上書元老推薦清浦伯爵登台，清浦當時雖會着手組閣，可是因困難重重，終至流產。結果組閣的大命轉降到大隈身上，大隈這時自居副首相職，起用加藤高明爲外相，大隈內閣遂告成立。

大隈內閣當時正值歐戰爆發，敵國元老們曾在閣內舉行元老會議討論應否對德宣戰的問題，這是大正三年八月的事情。元老一響對於內閣的施政每事干涉的情形，已如前述。據說這元老會議與那包含閣議及最高軍部的御前會議各不相干，只能各別獨立舉行。元老等的談鋒非常尖刻，常使大隈難堪，當時倭外相加藤對元老這種不遜的態度，大感不快，因之嗣後他對於元老們的言動，表面上表示接受，但關於一切外交文書，却保持祕密，不讓他們知道了。此事後爲山縣所知，深憤加藤不應如此，當即向大隈提出「處分加藤」的抗議。大隈對此時也頗感到手足無措，結果，大隈在大正三年九月廿二日在井上、中、和四元老舉行會談，互相交換一種備志錄——內容是不許外相加藤再有上述的行爲——纔了結了這場風波。

這樣一來，倭元老間干政風氣，愈趨愈烈。凡是大正四年（即大戰第二年）中所發

生的外交問題，他們總得蜂擁到首相官邸，開催元老會議，對倭閣的施政，濫肆評批與干涉，其後甚至強迫大隈縮減海軍預算並解散會議，藉以彈壓當時多數黨的橫暴。

像這樣，元老與內閣的關係一天一天的惡化下去，尤其是加藤對元老的憎惡，與日俱增，據說當時大隈心中，本欲起用加藤爲自己的後繼內閣首相；可是因元老們另行奏薦寺內的結果，不得不把自己的念頭打消。據說西園寺當時也很賞識加藤的才識，並對他的將來抱着甚大的期望。

加藤死後，敵國元老間的勢力此時急轉直下，顯見已大不如前之熾盛了，即山縣，大山，井上等相繼逝世；松方也到了不能勝任「元老」的老齡了，再看當初寺內內閣的產生，有山縣，大山，松方，井上，西園寺等五元老爲他奏薦；其後的原敬內閣（因山縣，松方薦舉西園寺歸於失敗）的產姿，只有西園寺一人了，及到清浦內閣，除衰老的松方外，也是由碩果僅存的西園寺一手包辦而成，這是以證明敵國元老的人數大減，勢力亦且趨單薄。其後松方也去世，昭和元年倭皇特對西園寺下賜勅語，一面嘉獎他過去的功勞；一面要他今後負起輔弼國政的大任，即倭皇已把他看作最後的唯一的元老。

西園寺過去的經歷已如前述，他現在已到了相當的年齡，他平日隱居興津的坐漁莊或御殿場的便船塚私邸，在怡養他的餘生。但倭當政或倭皇遇有重要政務仍得向他徵求意見，尤其每當閣潮起時，後繼內閣的人選，倭皇非向他諮詢不可。不過近來，也許因爲他年紀太老或其他原因，據說諮詢的方式已加改變，即如前次倭齋藤內閣辭職當時，

關於後繼首相的問題，倭皇先對倭宮內大臣諮詢，再由該宮相向西園寺，樞密院議長，所任首相等重臣徵集意見，然後把他略加整理綜合，轉奏倭皇，這似乎已成慣例，此次倭米內之內閣據說也是循着這個方式產生的，由此我們知道敵國之所謂元老目下已經到了末日，他們原是封建的殘餘，不過西園寺一死，敵國也許有人另捧出一個塊壘的東西來延長這種元老重臣的制度，亦未可知。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對於後繼內閣的人選問題，倭皇現已廢除以往的直接下詢某一元老的方式，改用間接（經倭宮相轉達）徵集多數重臣的意見這一點。（雲）

敵政黨各派最近之動

——對於敵國本屆議會之一考察——

一

自從五一五事變軍部暴徒刺殺了政黨內閣的首相犬養毅，日本的政權便沒有落到政黨的手裏，齋藤以後諸內閣，名義上是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實質上是軍部想利用重臣以壓服政黨，政黨也利用重臣緩和軍部，而重臣則藉政黨和軍部的鬥爭，拉攏官僚，以鞏固自己的勢力，尤其是要牽制軍部。不過隨着現實的發展，軍部在政治上的發言權，不僅未嘗削弱，而且日益加強，這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很顯然是追隨軍部的後塵

，因為第一，軍部自身有它在政治上的特權，這特權使它可以在干涉內閣施政，而內閣對它干涉，則是侵犯統帥大權。第二，舉國一致內閣就是官僚為中心的政權，沒有廣大的民衆做後盾，所以它自身的力量甚為薄弱。第三，最後而最重要的原因，是軍部很巧妙地繼續推行侵華政策，利用對外的侵略戰爭，以加強對內的壟斷政權。蘆溝橋事件爆發以來，軍部的把持內政是最明顯最劇烈的了。同時政黨方面，因為客觀的情形和主觀的缺陷，雖有幾次想對軍部作猛烈的反攻，終於悲慘地失敗了。

然而現在中日戰爭持續到兩年以上，軍部的所謂「以三個師團縱橫中國四百餘州」這狂妄的夢想，早已幻滅，自橫暴的「皇軍」受到我民族英勇抗戰的打擊以來，死傷人數已達一百數十萬，消耗戰費將達二百億，大有欲退不能欲進不得之概。不用說，一般日本國民對於軍部的挑發侵華戰爭表示不滿的。加以去年軍部法西斯尙圖趁國際局勢混亂之際，來作一次投機的賭博，主張強化防共協定，參加德義軍事同盟，以威脅英法美蘇，可時常敵人正要實現它這種企圖時，蘇德却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軍部法西斯的夢想又成了泡影，至於軍部法西斯的對內政策，原是利於少數小資產階級份子及農民的落後意識，取一種對於資本主義反抗的姿態，以誘致他們為其後盾，然而戰爭發生以來，受損失最大受壓迫最重的就是小資產階級和工農大眾，於是原來附和軍部法西斯的，為着事實的教訓，已明白地認識了軍部法西斯的本相，都漸次動搖，漸次想脫離軍部的羈縻。軍部法西斯眼見對華侵略不能成功，而對外對內的陰謀均遭失敗，所以氣焰也

就稍殺了。而在另一方面，自平沼內閣因國際情勢的「複雜怪奇」，不得不引咎下台，於是政黨復活的呼聲，遂逐漸高漲起來。

關於政黨政治的能否復活，我們過去曾加以簡單的考察，認為在當前是不可能的，可是政黨原不失為敵國政治上的一種勞力，而其後的客觀情勢又有了多少變化，我們現在藉敵國第七十五屆議會的機會，來考察政黨各派的動向，並不是無意義的罷。

我們平時常把政黨一詞和軍部，重臣等詞來對立地使用，這意思是指政友會和民政黨兩大政黨。可是除了這兩大政黨之外，不用說，還有其他的政黨，就全體說來，政黨並不是一種單純的政治集團，而是非常複雜的。即就政民兩黨而論，各黨黨內也都有不同的派別，所以各黨各派之間的關係，更是錯綜繁複。譬如民政黨的正統派和政友會的正統派，一般地說，政見更為接近，而與該黨內的革新派反相距甚遠，所以正統派與正統派之間，早已結成了一種橫的聯繫，過去的常磐會，現在的月曜會就是，而革新派和革新派之間，乃至和社會大眾黨，時局同志會之間，則是從來便利用各種機會互相接近。因此我們要考察各政黨的動態，不能不說是一種非常困難的事。

或者有人要問，一個政黨，原來是有其特定的社會基礎和由此而反映的黨的政綱政策，當然和其他政黨是判然不同的特殊性。可是日本的政黨如最近的政友會和民政黨，我們實無從把它看作兩個在政見上對立的政黨。雖然就其選舉地盤說，政友會是農村，民政黨是以產業界為主，然而民政黨既不能說是代表產業界的政黨，政友會也不能說

代是表農民的政黨。這原因雖然很多，其主要的可以舉出下列四點。一是日本的社會機構的複雜性，二是兩者都是由封建的官僚政治集團蛻變而來的歷史傳統。三是兩者背後的老闆都是財界的巨閥，民政黨是三菱，政友會是三井，四是各政黨的構成份子的大多數，是徒有政治野心，而缺乏共同的堅固的政治信念，因此政黨稍受外界的壓迫，黨員之中便發生動搖的現象而起分化作用，以致政黨陷於衰微而混亂的狀態。這種現象，在本屆議會之中，也表現得相當明顯。

二

敵國第七十五屆議會，是在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召開的，照例是召開之後旋即休會，於本年一月下旬再開，不過這次因為內閣的改組，遲延至二月一日。這次議會正式開會期間雖然很短，但是去年召開以來，差不多快兩個月了，而且在這個期間，就其重大的事情來說，有議員的倒閣運動及內閣的改組，淺間丸事件，齋藤失言，由這三個具體事件，我們可以看出政黨各派在內政方面對舊閣及新閣的態度，以及對華對外的態度，現在就是這三者分述於下：

一、在去年十二月廿四日本屆議會召開之際，議員的倒閣運動即已展開，這次的倒閣運動，雖然不是取政黨對政府的形式，而且參加份子各黨都有，但是其中的主動者，可以看得很明白，第一是與軍部法西斯最接近的時局同志會，第二是附和軍部法西斯

的恐大黨。雖然其中政民兩黨也有不少分子參加，可是，民政黨的町田早有替階外協助政府的諾言，而當議會召集的前夜，政友黨新派的中島總裁曾表明態度說：「對議會方針，不用說須收舉國一致之實效，竭全力以遂行國策；不過舉國一致的真實，並不是對內閣的施政不問善惡，徒作盲目的支持，是則助成之，非則糾正之，以期政府之無誤，方為真正的協力。」政友會正統派久原總裁亦會稱：「在現在非常時局之下，政黨之言動所與內外的影響甚大，所以須着眼大局，慎重將事，立法府和行政府的虛心坦懷的協力，惟有十分善用議會的機能，才能達到。」看政友會兩派首領的言論，可知這兩派對當時的阿部內閣，是極冷靜的批評態度，雖未必是真心誠意和政府協力，但也決沒有推倒內閣的意圖。民政黨總裁町田，且於倒閣運動極盛的本年初，尙表示他協助政府的方針始終不變。所以政民兩黨，至少其幹部及首領不是反對政府的。至於時局同志會則在十二月二十日總會時已決定不信任阿部內閣案；而且二十六有志代議士會的召集者就是時局同志會。社會大眾黨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總會時，安部黨首也發表完全反對政府的演說。這兩黨，當有志代議士會召集時，都是決定全部參加。可知他們是極力推翻阿部內閣的。

時局同志會及社會大眾黨的極力推翻阿部內閣，原是利用國民一般對政府的不滿，並所以逢迎軍部法西斯要樹立接近自己的政權的企圖，可是阿部下台之後，繼之而成立的米內內閣，是較之阿部內閣更不能叫軍部滿意，於是時局同志會及社會大眾黨對於現

內閣還是持着反對的態度。一月三十一日社會大眾黨安部黨首會稱：「若是內閣實行我們的政策，我們支持援助之，若是違反我們的政策，我們阻礙糾彈之」，這裏安部雖然沒有明說反對政府，但是對於新內閣的成立經過，及閣僚現狀維持派色彩的濃厚，社大幹部早已心懷不滿，而現內閣的不能實行社大黨的政策也是很顯然的，所以結局還是等於說明了反對政府。時局同志會則是在米內內閣成立之初便發表了聲明，說：「新閣未能滿足國民之希望，會對於重臣何以推薦米內組閣，實百思不解，新閣之組織，乃以維持現狀為基本原則，在目前國難嚴重之日，內部機構若不加以革新及增強，實無法渡過難關，本會為改良政治起見，對於新閣仍保持嚴厲的批評態度」。而時局同志會的重要成分之國民同盟，於一月三十一日開議員總會時，安達總裁演說稱：「阿部下台後，「被薦奏的是米內差政，國民一聽不得不懷疑，這樣意外的政權的推移，究竟能夠施行鞏固而安定的政策嗎？官僚的行政是紙上的計劃和繁瑣的法分二者所構成，關於這些，我們必須加以嚴峻的批判和糾正」。其反對現內閣的態度，則較之社會大眾黨，更為強硬而顯明。

二、一月二十一日英艦扣留淺間丸德籍乘客事件發生以後，時局同志會即於翌日開緊急代議士會，並決定由清瀨一郎在衆院各派交涉會上提議向政府提出緊急質問，可是當小山議長將此提議公表時，民政黨的武知勇記及政友會的土倉宗明，認為「此事件為一極重大之案件，應加以慎重考慮與各派協議後，在適當時機中再提出質問」，暗對清瀨提議加以反對。然而時局同志會之赤松克麿及社大黨之淺沼稻次郎，却竭力主張應因

此提早復開議會，惟此議亦未得多數贊同，終被否決。原來時局同志會及社大黨在外交政策上也追隨着軍部法西斯，無時不想利用機會促成政府採取對英強硬的態度，以完成德義路線的舊夢。何況藉此又可以給予米內新閣以威脅，所以二黨認爲這係一舉兩得之策，對於淺間丸事件自然加以重視了。與時局同志會的這種態度相接近的是政友會革新派，該派在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總務會議，認爲此案關係日本之威信極大，實有從速復開議會以質問政府之必要；並決定與各派互相協議，採取同一步調，向前邁進。政友會久原派亦曾於二十五日召開幹事會，但是態度較爲緩和，認爲本案實爲一國際問題，須先加以調查，而後決定黨的態度，至於民政黨方面，始終主張不必提早復開議會，而對於政府處置相當地表示信賴的態度，亦由此可知民政黨的對外政策，是和現內閣頗有一致之處。

三、至於所謂齋藤失言事件，係民政黨所屬議員齋藤隆夫，於二月二日衆議院提出質問，據傳其中要點有三，即（一）是表示對於近衛聲明的懷疑，（二）是表示對於汪逆等傀儡實力的不信任，（三）是認爲軍部的處理事變方案是錯誤的。軍部對於齋藤的話，當然非常不滿，於衆議院散會後，陸軍首腦部即召集會議，認爲齋藤之言，污辱「聖戰」之目的，且冒瀆「皇軍」二十萬之英靈，要求齋藤取消。而時局同志會，社大黨及政友會革新派等對齋藤質問中的言說，亦認爲不妥，曾分別召集緊急代議士會，發表聲明書，要求齋藤取消其言論並道歉。

原來因為官僚政治的失敗和軍部勢力的動搖，加以阿部前內閣的三聘町田，有志代議士會的倒閣成功，有一部分政黨人士真以為政黨復活的時機已經到了，齋藤隆夫便是其中的一個。他認為政黨若是有戰鬥精神，並不是不可以取得政權（見日本評論二月號）。所以他在議會胆敢攻擊軍部。但是軍部對於所謂「現狀維持派」的政黨，依然懷着憎惡，而對於齋藤放肆地發表不穩的言詞，自然更要予以嚴厲的打擊。

然而齋藤為着所謂處理事變而攻擊軍部，決不是反對軍部的侵華，而是反對軍部及現政府的侵華方式，他認為汪逆沒有實際力量，不值得培植他來作偽中央的首領，而遮遮掩掩的陰謀策動，也終於不能生效，所以他倒夢想以戰勝者的資格，要求割地賠款，與我中央正式媾和。可這所謂自由主義的老鬥士，原也不過是一個侵畧主義者。至於政黨方面一部分的反對齋藤，不用說是要取得軍部的歡心，也是藉藉此打擊民政黨。而且事件的發展日趨嚴重擴大。最初是陸軍方面認為問題不僅在於齋藤個人，他係代表民政黨發言，民政黨亦應負重大責任，決定一面監視該黨今後之態度。其後時局同志會，中島派社大黨，第一議員俱樂部等主張彈劾原屬民政黨之小山議長，繼續協議，提出不信任案，惟政民兩黨多不贊成，所以該案終未提出。然而自齋藤付交衆院懲戒委員會後，社大黨之中村孝一向要求彈劾齋藤、小山，及民政黨總裁町田，加以詰問，政友會革新派之原總兵衛主張由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勸告齋藤自動辭去議員職。對中村的要求，民政黨勝田英吉加以反對，而對原的提議，中井委員長則表示非其職權所及。但小山議長終於

十二日出席懲戒委員會，報告此事件之經過。而齋藤遂終於非離職不可了。

總之，由上述三事觀之，日本政黨各派雖組織錯綜，政見紛歧，然其大體態向，不難窺知。

三

然而前節所述及的範圍既小，論述因亦未能透澈，現擬再就議會的質問戰中，關於米內內閣的所謂三項要政，即（一）本既定不移之方針以處理「中國事變」，（二）持獨立自主的立場以調整國際關係，（三）確保戰時國民生活之安定進而謀戰時體制之強化，政黨各派所採取之態度如何，加以考察。

第一、關於侵華政策，各政黨都是和政府一致的，雖然其中有少數份子意見並不同。試看民政黨在本屆議會復會之前一日，曾發表宣言稱：「反共親日之新政權將在中
國成立，東亞和平，中日提携，早已定為國策，吾人對實現此政策之新政權的樹立，不惜盡全力以援助之」。政友會久原派的宣言亦曾稱：「對外調整國交，促進日滿支之連環協調，以邁進於東亞新建設」。中島派則稱：「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大業，漸入佳境，宜彼此互相提攜，以期事變之從速處理，然而不能徒求速效，以遺百年之禍根」。衆院復會的第一日，代表民政黨之小川卿太郎首先發表演說便稱：「中國事變之解決，必須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為目標……務使不惜任何犧牲，竭盡全力，以求其實現」。所謂自由

主義色彩濃厚，和軍部法西斯鬥爭頗烈的政民兩大黨，尙且如此，其他傾向法西斯的小會派，如時局同志會，社會大眾黨更不用說了。不過各黨派之中，究竟有一部分人士，在侵華的方式上，發生了異見，因此形成一種對立的狀態。第一種意見是贊助現政府樹立以汪逆爲中心的傀儡中央政權，加強政治陰謀，以冀一舉而滅我全國，這便是所謂近衛政策。除以上所述各黨的宣言之外，即在質問戰中，也有許多表示贊成的。二月六日社大黨的川上丈太郎曾說：「關於處理中國事件，莫不主張媾和條件，應以近衛聲明爲根據」。第二種意見，是懷疑近衛政策的能否成功，而反對利用汪逆爲偽中央首腦，爲求事變的能從速結束，主張與我媾和，但要我割地賠款。上述的齋藤隆夫，便是這派裏的代表者。又如政友會正統派的安藤正純，於二月八日預算總會中稱：「欲增強汪政權，須先行補充其兵力與勢力，我國若加以協助，則必引起駐兵及其他等問題，而此種事實，是否有妨礙汪政權之獨立主權？」總之他的意思就是近衛聲明是不能有效，汪逆是不能成功。這一種意見的產生，也許是還不明瞭近衛聲明不過是一個圈套，所謂維持偽政權的獨立自主，不割地，不賠款，都是假的；但如齋藤之流的敢冒大不韙來反對這所謂近衛政策的原因，究竟是看見汪逆既無實力，而事變結難結束，戰爭前途，惟有使日本帝國主義崩潰。但是持第二種意見的，僅是少數政黨人士，齋藤的發表這種意見，既要遭受懲罰，則第二種意見當然不能影響政府的施政。也就是這種侵華的政治陰謀還要加

緊進行。

第二、關於外交問題，政黨各派的意見，也顯然是對立的。第一種意見是主張對英美——尤其是美國，取相當的協調的態度。如二月十四日民政黨松村久義問：「關於日美外交，政府是否努力於使美國了解日本之真意？」第二種意見則是主張對英美取強硬的態度，尤其是要壓迫英國。如二月六日時局同志會之清瀨一郎曾稱：「擬議中之開放長江一舉，應即停止進行」，「又政府於建立東亞新秩序之立場上，須向關係各國通告舊秩序之九國公約之無效」。七日政友會革新派又稱：「通告廢棄商約之美國的非友誼的態度，實為對日本及日本國民之絕大侮辱。」十日時局同志會之由谷義治亦稱：「首相曾言美國對我加以壓迫時，帝國已有充分之預備云云，今日豈非已屆其時乎？」又時局同志會之小山亮於十三日質問稱：「英國軍艦駛入中立國之支那港灣內，日本為何不令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港或解除其武裝。」由此可知民政黨尚謀與美妥協，而時局同志會，社大黨，政友會中島則主張對英美取絕對強硬的態度。

至於南進政策，政黨各派於本屆議會之中，均作積極主張，頗值吾人注目。九日社會大衆黨之三宅正一曾稱：「我國應與南洋各島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打消彼等疑團，以研討利用其資源之方法。」而十三日民政黨之北哈吉亦曾稱：「北美之日本移民受各種虐待，不知有無使彼輩歸國，轉使從事開發海南島及荷屬東印度之方針？」

民政黨之最上政三又曾稱：「對於南方各地如荷屬東印度之移民，政府有何方針？」

「此種言論，均為督促敵政府採取南進政策。」

第三，關於對內政策，政黨各派之間，亦互有異同。尤以經濟方面，在當前已到了破綻百出的危機爆發時期，現內閣之施政似乎非集中全力於這方面不可，政黨方面自亦不得不予以多大的注意。其中重要問題，約有二則：一為統制經濟問題，政黨各派，均主張加強，如政友會久原派之大口喜六於二月五日曾稱：「本人所見，認為目下之經濟統制，並非片面的官僚統制所能奏效，必須通過產業之全面，實行國家全體的統制」。而中島派之小笠原三九郎於十二日曾稱：「金融統制在現狀下不夠」。又六日社大黨之河上丈太郎亦曾主張統制經濟範圍，須應用於利潤。不過社大黨特着重於金融統制，較前者意義稍有不同。敵政府對於統制經濟，係着重於分配消費方面，次之為生產方面，至於金融方面，如發動總動員法的第十一條，因受財閥之反對，未能徹底施行，所以軍部法西斯要徹底統制金融。至於財閥方面雖亦主張加強經濟統制，惟不能由官僚統制，而須由資本家自身來統制，這是關於統制經濟問題的意見分歧的所在。二是增稅及稅制改革問題，各派均取反對政府現行方案的態度。二月八日民政黨之小山亮稱：「政府將何以改正對生產力源泉之產業資本之課稅方法？課諸輸出產業以重大所得稅，似非助長輸出產業之道！」九日民政黨之池本甚四郎又稱：「政府此次稅制改革之目的，傳係在於增加稅收，」根據改正案，土地之稅過重，紅利及利潤之稅過輕，重加土地所有者之稅，並非負擔公平之道，政友會久原派之森田福市亦稱：「此次稅制改正，係對產

業資本之重壓，此舉有抑制企業心之虞。十日社會社大衆黨之田方濤臣稱：「此次稅制改革案，始終優待金融資本家，實爲官僚與資本家合作之結果。」按去年的稅制改革案，係出於池田結城系之青木一男之手，當然是優待金融資本家的，所以民政黨及政友久原派僅作旁敲側擊，而社大黨則從正面反對。除此二者之外，如五日久原派大口喜六之反對生產力擴充之限於軍需品，十五日民政黨池田秀雄之仍主張設置貿易省，均爲有關經濟方面之重要意見。

經濟方面之外，其重要問題，則爲非難軍部干政之呼聲。齋藤隆夫因反對軍部而遭懲戒，已如上述，茲不更贅。十二日久原派之牧野良三因質問陸軍國防預算，致與烟陸相衝突，其發言認爲有非難軍部之嫌，被迫取消，而翌日民政黨之北聆吉又稱：「現役軍人無職務關係而對一般政治發言干與，實有非常之弊害。」可知民政黨及政友會久原派之中，尙有有識之士，敢於起而責難軍人干政，這是時局同志會與社大黨所無的。

四、

依據以上兩節所縷述的本屆議會中政黨各派對於議會中各事件之態度，及質問戰中之言論，我們可以知道敵國政黨各派，雖然組織複雜，政見分歧，但是大約說來，可分作三類：

第一是民政黨——該黨之革新派近來活動不力，這裏以正統派爲主——和政友會正

統派。他們的對華政策，係協助政府軍部之侵華，於所謂「處理事變」，大體必贊同政府方針。惟有少數人頗懷疑近衛聲明，更不主張利用汪逆組織偽中央；對外政策，尙主張對英美協調，尤生避免對美關係更行惡化；對內政策，主張強化經濟統制，惟不可作片面的官僚統制。這派中又有反對軍人干政，非難軍部之份子。

第二是時局同志會和社大黨——以幹部派爲主——。他們的對華政策，極力擁護軍部法西斯的處理事變方針，即遵循近衛政策，樹立汪逆政權。對外政策，猶迷戀德意路線，主張壓迫英美，如解除在華英艦之武裝，報復美國廢約之仇恨。對內政策，一方面反對現內閣，一方面攻擊其他政黨，惟以追隨軍部法西斯爲正事，故於增稅及統制經濟等問題，則站在財閥的對立場。

第三是政友會中島派。該派政策實位於前二者之間，一部分與民政黨及政友會正統派接近，一部分與時局同志會及社會大眾黨接近，如關於處理事變之方案，則贊成近衛政策，關於外交政策，亦主張對英美強硬；對於齋藤事件，其態度亦如時局同志會等之激烈，而對於現內閣不持反對態度，但衡之二者，中島派究以接近時局同志會等爲主，亦即軍部法西斯之傾向較濃。

綜觀政黨各派，無有澈底反對侵華者，亦無有澈底主張自由主義經濟者，是則政黨已逐漸法西斯化，而失本來面目。政黨中有不少人士，看見現在軍部法西斯的鋒芒稍斂，政黨方面的閣員較增，遂認爲政黨復話的機運已經成熟者，但這係夢想，自不待言。

關於軍部法西斯，我們在本刊第十四期已曾述及，其當前對內的政治口號，是由政治意識的統一，以求政治強化的斷行。他們說，革新陳營，應當整理再編成，以此為中心，創設國民組織，統一政治意識，內閣的基礎，即應置於這種國民組織之上。現在他們已在着着進行這種工作。明乎此，我們才能了解時局同志會之組成，社大黨及政友會中島派之變動，及這三派的聯合向民政黨的進攻。

民政黨總裁且明白地說，要處理事變惟有政黨與軍部的緊密的聯繫，這不是準備向軍部法西斯投降的表示嗎？所以當齋藤失言事件剛爆發時，民政黨幹部便迫着齋藤脫黨，這樣還有什麼復活的能力呢？

所以，與其說政黨將復活，不如說政黨將投降軍部，較為確當。

雕情研究 第二十期

附錄

敵梁密約

中央社訊 高宗武陶希聖最近續將南京偽組織梁逆鴻志等，與敵方先後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全文，郵寄本社，並謂當汪逆精衛與敵方簽訂「日汪密約」之前，曾由敵特務機關將各該約及合同原文，送交汪逆，經其一一承認後，於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中要領第二項規定：「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又於「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第三項規定「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梁逆所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即敵所認為「既成事實」，而各種密約及合同，則為促成「揚子江下流地域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華中之資源，鑛業、鐵路、航空、電報、電話、水電、都市建設等等，一網打盡，按其方法，不獨具有獨占性，且具有深刻之排外性，不獨具有詐欺性，且具有明顯之掠奪性，不獨具有

經濟性，且具有充分之軍事性，汪逆出賣祖國又得一更具體入微之鐵證，茲將高陶所寄各種密約及合同，特分八類披露之：

第一、關於獨占國防資源者，其所簽訂之要綱，雖僅三條，已將華中一切資源囊括無遺，其中第三條之規定，關係拒絕第三國參加此項事業，不獨對於現在及未來，採取不許可方針，即對於過去業已許可，或早已從事開發者，亦從速設法取消，該項密約原文如左：

關於處理開發華中地方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之要綱

方針：爲應付國民政府之長期抗戰而施長期建設起見，迅速計劃開發華中地方所蘊藏之重要國防鑛產資源。

要領：一、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中，關於左列品目，目前先行調查，因之維新政府當局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間，連立具體調查計劃案，並即着手實行，計：鐵、銅、鉛、鋅、錫、鋅、鎳、錒、鋁、螢石、煤、火油。

二、現存之重要國防資源及依前條調查等所新發現之重要鑛產資源，目前歸華中鐵鑛股份公司統制開發之。

三、維新政府關於第一條國防鑛產資源，爲防止其鑛業權之分散起見，從速進行修改有關係之法令，並作其他必要措置。

備考：一、維新政府當局及日本方面現地當局根據本要綱之趣旨，互相協力，以圖

其實現，二、關於具體詳細事項，由中日當事者另行規定，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書共一式五份，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領，行政院實業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印、陸軍特務部長 原田熊吉 印

實業部長 王子憲 印、海軍特務部長 野村直邦 印

實業部次長 沈能毅 印、總領事 日高信三郎 印

第二、關於鐵礦之開發與統制者，則設立特殊公司經營其事，不但攫取現有各礦，即未發見之鑛山，亦包括在內，原文如左：

華中鐵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一、以開發及統制華中方面之鐵礦為目的。

二、先依左記辦法設立公司：（一）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二）依照現金出資之辦法，但鑛山於迅速調查決定估價後，作為現物出資，亦即本公司之增資，使華方股東多數參加，成為真正之日華合辦公司，（三）最初之資本金繳清一千萬元之四分之一，其中二十五萬五千元，希望由華方出資（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暫由日方墊繳）。（四）創立總會預定四月八日。

三、最初應歸本公司統制經營之鑛山如左：（一）利福良公司，南山，小姑山及其他

鑛山，(二)寶興公司，大凹山及其他鐵山，(三)益華公司，黃梅山，蘿蔔山及其他，(四)振冶公司，鍾山及其他，(五)高資方面之諸鐵山，(六)長程公司，景牛山及其他，(七)秣陵公司，鳳凰山及其他，(八)三山鎮方面之諸鐵山，其他佔領地域內之諸鐵山。

四、專業計劃

第一年度採掘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掘一百萬噸，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

備考：董事長副董事長（社長副社長）暫不選任，以常務董事爲首主，逐漸加添担任技術方面之董事，由華方推薦中日實業總裁袁乃寬担任董事，且推一人担任監事，在鑛山作爲現物出資之時，華方當可推薦副董事長及其他職員。

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實業部長印，實業部次長印。

第三、關於鐵道方面，有兩種密約，最爲重要，一爲「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一爲「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前者係規定原則；後者係規定辦法，名爲設立鐵道公司之協定，實則包括汽車之運輸事業，爲促成敵人之獨占與統制起見，尙須修改各種不適合「既成事實」之法令，而一一均須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兩約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爲從速恢復整備華中之交通設施及增進公共之利便起見，大日本帝國與亞院華中連

絡部長官（以下簡稱連絡部長官），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下簡稱維新政府）簽訂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維新政府令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主持一般運輸為目的之華中之鐵道建設與經營以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對於公司以外者不予認可。

第二條、維新政府如有與左列公司事業經營直接有關之行為時，應預先徵求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一、條約及契約之締結及其改廢。

二、國有財產之讓渡貸租或供抵担保。

第三條、維新政府經連絡部長官之同意，為達成本協定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通公司設立基本要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所記載之目的起見，應制定必要之法令，並予實施。

關於前項法令之變更或廢止，應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第四條、維新政府應預先與連絡部長官協議後，始得從事處理有關國有鐵道之舊有借款及權益。

第五條、本協定自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日華兩國文作成，連絡部長及維新政府各保有日文正文華文正文各一件。

關於大協定如日文正文華文正文發生解釋不同之疑義時，應依據日文正文。

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大日本帝國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津田靜枝印，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長張鴻志印。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治安確保及期華中鐵道之合理的運營起見，從速設立中華國民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譯名，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二、目的，（一）鐵道事業之經營，（二）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三）前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

本公司得投資於前列各項附帶事業或經政府之認可後，得經營此項附帶事業。

國有鐵道（包含江南鐵道）及其附帶事業，依照別項規定，由本公司主持經營。

三、資本、資本總額五千萬圓，內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五百萬元（內現物出資七百六十四萬元），其他一千五百萬元。

註一：現物出資繳清一部，現金出資股份第一次繳清四分之一，二，其他出資一千五百萬元之分配類，其不足額由振興公司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設董事長（社長）一人，副董事長（副社長）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其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爲四年，董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統制要領，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以華中一般運輸爲目的之鐵道之建設經營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應採取措施，不予認可。

七、特典，政府對於本公司賦與如左之特典，（一）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予以豁免。（二）關於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土地，其他物件或權利之收用，使用及同種事業之買收等，予以必要之一切權利或便益。（三）對於有關事業之土地其他物件及權利免除徵收，（四）專用電訊電話之設施。（五）已繳股款三倍爲上之公司債之發行。（六）公司債本利支付之保證。

八、政府之監督，政府之認可事項，概如左列：（一）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二）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之發行。（三）合併及解散之決議。（四）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九、對於借款之處置：對於鐵道借款預期將來政府與債權者間有成立借款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施，以備本公司對政府繳納別項所定之金額，備考：（一）本公司之運輸汽車事業，不包含都市（原則包括新都市之近郊）中之公共汽車事業之經營，但本公司之地方交通及都市連絡汽車之進入都市，不在此限。（二）關於本公司之專用通訊設

施，在與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之下，予以實施。(三)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雖依然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將來應於適當時期開放，以便一般國民得爲本公司之股東。

第四、關於航空方面，因不限於華中，故由北平，南京，蒙疆三僞組織與敵方共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占全中國之航空事業，絕對不許第三國合作，其中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典」，即在敵人國內之航空公司，亦無此辦法，原文如左：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策劃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元的經營滿足政治經濟及國防上之要求及促進東亞航空政策之實現起見，以設立中日合辦之正規的航空公司爲目標，目下爲適應急需暫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業目的：(一)旅客郵件及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二)飛機之賃貸事業，(五)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六)對於前記各項事業之投資。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 六百萬元，(二)資本分担，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一百八十萬元，維新政府 二百萬元，蒙疆政府 二十萬元，惠通航空公司 一百萬元(現物)

出資金數繳清)。大日本航空公司 一百萬元(現物出資金數繳清)。

註一、惠通公司之一百萬元，在本公司成立設名義上五十萬元變更為臨時政府，五十萬元變更為大日本航空公司。

二、現金出資最初繳清半數，餘額預定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後繳清。

四、法人人格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為依照臨時維新蒙疆三政府之協定而設立之特殊法人，資本由日華合辦，本店暫設於北京。

五、職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若干名，監事若干名。

六、三政府賦予本公司之特典：

(一)中華民國航空事業(包含飛機製造事業)獨占權之享有，但對於現在中國境內之大日本航空公司及滿洲航空輸送事業，另行規定之。

(二)國有飛行場獨占使用權之享有。

(三)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之免除。

(四)土地徵用及其他此種公共事業所有特典之賦予。

(五)航空事業上必要之通訊標識及廣播之專用運營權之賦予。

(六)三政府及其他對於本公司經營上必要之補助金之給付，政府補助金參照關稅及其他公課之免除決定之。

(七)本公司得於股款全數繳清以前，增加資本。

七、特殊監督及義務。

本公司除依照將來頒佈之航空事業法及其他法令接受特殊監督外，主服從三政府所頒佈之公益法令。

八、大日本陸海軍對於本公司給予關於人員資材之供（貸）給，飛行場之使用及其他運營上必要之援助。

九、從速設立第一方針所載之正規的航空公司，在設立該項公司時，關於資本之構成，人的關係的本店所在地等，不受本暫定公司之拘束。

本公司從速吸收惠通公司，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創立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即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交通部 印、本件作成兩份，一由軍特務部，一由交通部保管之。

第五、關於電氣通訊事業方面，則有「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最爲重要，其中第六條明白規定，除該公司外，凡屬新設之電氣通訊事業，概不允許，對於現有之國有以外之該項事業，務須採取必要之措置使其從速由該公司合併收買，或用其他方法歸該公司統制，其原文如左：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滿足國防要求及實現聯乘日滿華三省之通訊政策起見，設立

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 一、名稱：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目的：（一）華中電氣通訊事業之統制經營；（二）電氣通訊設備之賃租；（三）對於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及有關事業之投資。
-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內別：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五百萬元，現金出資一千萬元；（二）現物出資全部繳清，現金出資第一次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乃指維新政府所有為公眾通訊用之電氣通訊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以舊有財產之價值為其估價之標準；二、現金出資中六百萬元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四百萬元由有關事業之公司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

六、統制要領，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通訊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對於現存國有以外之同種事業，本公司設立後採取必要措置，從速以合併買收及其他方法，使其受本公司之統制。

七、特典，（一）准予募集已繳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支付，（二）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人員之紅利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及其他公課，予以豁免，（四）本公司享有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綫路之建設，道路河川橋梁堤防及其他公用土地之收用經費之徵收之手段及手續等通訊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一切特權。

八、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公益上必要之措置，因此所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九、借款之處理，對於電政借款預期將來維新政府有與外國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由本公司對維新政府繳納另行研究後決定之金額。

備考：（一）關於鐵道及航空事業之附帶設施及專為警備用之設施之方針，俟日後與有關方面協議後，再行決定之，（二）廣播無線電話暫不經營，俟至適當時期，再行移作本公司之經營，（三）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採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昭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交通部長印，交通部次長印。

第六、關於水電方面，亦有「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此乃敵人為獨占及統制華中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而定者，當其設立之初，指定上海市及其近郊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為其對象，逐漸擴大至華中各地，其第六項「統制要領」中所規定之獨占方法，與其他相同，原文如左：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復興華中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並加以綜合統制藉以供給價廉物美多量之水電，而圖民生之向上，產業之興隆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 一、名稱，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目的，（一）電氣及自來水之供給，（二）前記之附帶事業。
- 三、資本，（一）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內別：現物資一千五百萬元，現金出資一千萬元，創立當初所參加之事業，爲上海及其近郊之事業，其事業者如左：上海華商電氣，開北水電，浦東電氣，翔華電氣，真茹電氣，大場電氣，內地自來水，浦東自來水各公司，（二）現物出資股份全數繳清，現金股份及初繳清半數。
- 註一、現物出資之估價以現有財產價值爲標準，註二、現金股份中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七百五十萬，其餘二百五十萬元由一般負擔之。
-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 五、統制要領：（一）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爲使在現行統制外之同種事業歸入本公司統制下起見，予本公司以必要之援助，（二）除利用餘電等之特殊適合外，對於私用發電，不予認可，（三）發電送電全歸本公司經營。

六、特典：（一）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之支付，（二）課稅減免：（甲）三年內免除復興所要之重要機器材料之關稅，（乙）免除設立公司之登錄稅，（丙）免除關稅以外之地方稅及公課，（丁）給予專業遂行上必要之特權，例如土地收用等。

七、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因此而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備考：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實業部長印，實業部次長印。

第七、敝人爲獨占上海及近郊起見，特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梁道策訂「設立要綱」，將整個上海之都市，港灣，土地，房屋及其他各種附帶事業，完全交與該公司經營，其條件之苛刻，與權限之廣泛，誠不失爲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原文如左：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主持上海附近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及與此有關之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起見，

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 一、名稱，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
- 二、業務，經營上海附近之左記事業：（一）都市建設事業，（二）港灣建設事業，（三）土地及房屋之買賣貸貨利用及管理，（四）不動產信託業務。（五）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註：凡有本公司訂立之二十年期限之土地質借權者，關於該項權利之讓渡，或對於讓渡權利之訂立，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三、資本，資本總額為三千萬元，但在公司設立後於適當時期得增資一千萬元，最初資本金二千萬元之出资比例如左：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五百萬元，日本民間（現金出資）五百萬元，現物出資以維新政府之官有財產充當之，現物出資股份全部繳清，現金股份第一次繳清半數。

四、國籍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設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四年，理事二年，監事二年。

六、特典，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賦予如左之特典：（一）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地，准予收用，（二）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

帶事業之實施而產生之受者，准予課徵其應有之負擔。(三)對於本公司所有土地中尚未訂立賃借權之土地之土地稅，准予豁免。(四)准予於總額全部繳清前，另行增資，(五)准予募集有獎公司債(以一億元為限)。(六)視將來資金籌措之情形如何，准予發行彩票。(七)對於有獎公司債本利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准予政府保障。(八)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以每年百分之六比率為限，准予優先分配。(九)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不到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准予補給其不足額。

註：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超過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應將其超過額充作分配補給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一)維新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二)本公司根據上海都市建設局之設計，在該局監督之下，自行從事都市建設及港灣設施之工事，(三)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收土地，原則上應由維新政府取得後交付於本公司。關於前項之買收事務，在維新政府當局之監督下，主要由本公司擔任之。註：土地之代價由本公司向維新政府繳付公司債券，再由維新政府將該公司債券交付於土地所有者。(四)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之進展，所有道路公園等之公共設備，除有特殊事由之場合外，原則上應無償轉交維新政府當局。(五)左記事項須得維新政府之認可：(甲)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乙)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丙)有獎公司債之募集，(丁)彩票之發行，(戊)利益金之處分(己)合併

及解散之議，（庚）其他專業上之重要事項。

註：維新政府縱令對於本公司有獎公司債之發行之認為有困難情形，或因其他事情不能認可該項，公司債之募集時，亦應承認彩票之發行，或採取其他方法與日方當事者協力助成本公司專業上必要資金之籌措。

備攷：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雖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在將來增資之場合，應對日滿華及第三國人採取公募之措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即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長印，內政部長次長印，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

第八、上述各種公司，皆係以「特殊法人」性質所組織之「特殊公司」，換言之，即根據特殊協定，取得特殊權益，以獨占滿中之特殊專業，此外尚有以「普通法人」性質，組織普通商業公司，以攫取各種經濟利益者，此項機構，係以「華中振興公司」之核心，由該公司投資各種公司，組織榨取網。其作用類似「南滿鐵道公司」，因此敵人又與偽組織簽定所謂「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以確定敵方「現地當局」與偽組織行使指導監督之範圍，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

第一 方針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維新政府當局為互相協力，以謀復興華中經濟，貫徹中日提携

之主旨，對於指導監督華中振興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所投資之中日合辦公司（下稱合辦公司），中日兩當局須密切連繫，迅速處理之，以期順利發達。

第二 要領

一、政府除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公司並且以促進該公司活動之精神負行政監督之責。

二、合辦公司關於左列事項須預得政府之認可：（一）章程之訂立及重要規定之變更，（二）董事長（社長）及副董事長（副社長）之選任或解任，（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但關於上海恆產股份公司除前列各項外，特加左列事項：（一）有獎公司債及彩票之發行，（二）利益金之處分，（三）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政府認可前列各項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處理之。

三、關於處理合辦公司之破產宣告及公司之解散，政府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善處之。

四、政府對於合辦公司因公益上及軍事上之必要，發佈命令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互相協力處理之，因前項命令合辦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五、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對於政府得要求發出前項命令，但因軍事上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得直接對合辦公司作必要之要求，而將其意旨通知政府。

六、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政府使合辦公司對於左列事項，預得振興公司之承認。(一)經理(重役)理事(支配人)會計主任以及技術主任之選任或解任。(二)章程之變更。(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四)事業計劃。(五)公司債之發行。(六)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前列事項中依照第二項之規定，有政府認可之必要者，合辦公司應向政府申請認可，同時要求振興公司之承認。

七、振興公司被要求承認第二項時，應根據日本現地當局與政府當局間協議決定之趣旨而處置之。

本文書共一式八紙，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領事館，行政院，內政部，綏靖部，實業部，交通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陸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印，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後藤鎰尾印，行政院長梁鴻志印，內政部長陳羣印，綏靖部長任援道印，實業部長王子惠印，交通部長江洪杰印。

敵國大事記

(自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廿五日)

二月十一日

▲敵有田外相於上院表示對蘇關係未能樂觀。

▲敵二月上旬對外貿易入超，為二千九百七十五萬餘圓，一月以後累計為七千三百餘萬圓。

二月十二日

▲本日為敵建國二千六百年紀念日，敵皇詔賜恩赦。

▲汪逆於上海召開羣奸會，討論偽府組織等問題。

三月十三日

▲敵議員北哈吉於衆院非難軍人干政。

三月十四日

▲敵有田外相釋美日懸案，其因中日戰爭而發生者，至今年一月末止，空襲事件為一百四十九，其他為八十餘件。

三月十五日

▲敵外務省情報部長須磨，於衆院懲戒委員會報告齋藤演說給予海外之影響。

▲敵拓務省決定設立文化審議會，從事文化侵略。

▲敵文部省決定於上海北京設教育領事，監督敵僑學校，養成侵華份子。

▲敵衆院開秘密會，米內報告「處理事變」方策。

二月十六日

▲敵閣議決定實施家族津貼制。

二月十七日

▲敵拓相小磯於衆院說明南進政策，以泰國荷屬東印度等爲主要對象，先從經濟侵略入手。

二月十九日

▲敵本日閣議，討論齋藤失言事件，中央物價委員會改組問題。

▲梁逆發表談話，不願將僑華興銀行交於汪逆。

二月二十日

▲敵本日閣議，討論中央物價委員會改組及煤炭增產諸問題，皆無結果。

▲敵陸軍舉行非公式參議官會議，討論議會情勢及戰況等問題。

二月二十一日

▲阿根庭經濟代表與敵舉行協議會，討論貿易增進方策。

▲敵外相有田發表美倭懸案二百三十件，已解決者僅十件。

二月二十二日

▲本日敵衆院通過百〇三億餘之預算案。

二月二十三日

▲敵酋秩父宮來華視察南方戰綫後，於本日返國。

▲敵一中支振興新迭加團於本日正式成立。

二月二十四日

▲敵軍部表示議會應嚴重處罰齋藤隆夫，否則政府將以強硬手段對付議會。

▲敵內閣情報部長更任熊谷憲一。

▲敵大藏省發表稅制改革後，增收六億餘圓。

二月二十五日

▲敵操縱匯之中亞銀行於是日成立。

一 本刊專送各高低機關及各級政治部，惟內容有時。含有機密性，閱後敬希妥為處置

二 本刊暫定為半月刊，惟因印刷困難，往往不能如期出版敬希原諒

三 本刊徵求戰地敵情及對敵政工之通訊

四 本刊缺點自所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57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107